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65)

**內幕消息  
透過掛牌出售方式  
對集寧分公司目標資產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掛牌出售程序對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分公司集寧分公司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www.tpre.cn](http://www.tpre.cn))刊登掛牌通知。潛在出售事項的掛牌期間(「掛牌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20個工作日之期限後(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潛在出售事項之底價約人民幣103,080,200元，其參考：(i)由一名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資產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432,200元(不含稅)；(ii)目標資產的獨特性、完整性、地理位置；及(iii)當前天然氣業務的市場環境釐定。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於掛牌出售過程中將提呈的最終投標價。倘於掛牌期間屆滿後，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之投標者，則本公司將按20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掛牌期間，直至有投標者表示有意參與投標程序。

是次潛在出售事項將會有一個條件，倘中標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津燃華潤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則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集寧分公司將停止營運並將撤銷註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